

债券代码	137677.SH	债券简称	22 杭城 01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淦平先生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变更为陈传良先生。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叶淦平，男，1975年1月出生，曾任湖州市长江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国投医药有限公司职工、财务部经理，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综合业务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兼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部长，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提议陆晓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市委干 2022-182），免去叶淦平中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来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函〔2022〕89号），陈传良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新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传良

职务：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5号

电话：0571-58581187

传真：0571-87152630

电子信箱：376226819@qq.com

陈传良，男，1978年2月出生，曾任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职工，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计划财务科副科长，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兼监察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杭州交通设施建设处计划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审计部经理，杭州港航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2月起，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